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20 年 12 月 25 日